

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年度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医学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专科分会建设，推动各专科分会的发展，充分调动专科分会的积极性，积极开展学术创新与交流、科学研究与普及，智库建设与服务等工作，促进专科分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辽宁省医学会章程》《辽宁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管理办法》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本会各专科分会。

第三条 本会成立专科分会考核小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，秘书长负责。

第四条 考核评价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五条 专科分会必须参加年度考核评价工作。

第六条 所有考核项目须由专科分会计划、组织和完成。

每年12月专科分会向本会综合办公室报送年度自我考核报告，考核小组根据专科分会的年度总结和自我考核报告进行考核。

第七条 根据考核结果（考核分值排名前20%～25%）评为先进专科分会。本年度新成立的专科分会不参加当年评先，无故不按期换届改选的专科分会不得入选先进专科分会。

考核结果年度累计得分低于80分，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 考核结果和评先结果经秘书长办公会审议后报会长办公会审批，予以公示。对先进专科分会授予“××年度辽宁省医学会先进专科分会”称号。

第九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专科分会，由本会发出整改意见书，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意见及整改时限等，接到整改意见书的专科分会应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本会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专科分会，本会常务理事会有权建议取消主任委员（或候任主任委员）职务。

第十条 在专科分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、学术不端等行为的，取消评先资格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细则与评价标准

(一) 组织管理

1. 党建工作：成立党的工作小组，计10分；有党小组领导的党员活动，计5分；

2. 重视意识形态工作，分会委员在学术交流等活动中，无违纪违规言论，计5分；

3. 重视行风建设（廉洁自律、执行“九项准则”、无学术不端行为），分会委员无违纪违规行为，计5分；

4. 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，重大事项集体讨论，计5分；

5. 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，每年至少1次，计5分；全委会出勤率 $\geq 90\%$ ，计10分；出勤率 $\geq 60\%$ ，计5分；出勤率低于60%，不计分；

6. 制定任期工作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并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主要数据指标，计5分；

7. 按要求完成对专科分会委员的年度考核并上报考核结果，计5分；

8. 中华医学会任职情况：本年度新当选为中华医学会现任主任委员，计15分；新当选为副主任委员，计10分；新当选为常务委员，计5分。

（二）学术会议

1.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年会，计50分，若参会注册人数超过5000人，计70分；

2. 承办国际学术组织、中华医学会委托或专科分会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，计50分，若参会注册人数超过5000人，计70分；

3. 举办国内专题学术会议，参会注册人数超过1000人，计20分，超过2000人，计30分，超过3000人，计40分，超过5000人，计50分；会议有中华医学会、中华医师协会任职副主任委员到场参会的，计20分，有主任委员、候任主任委员到场参会的，计30分；有院士到场参会的，计50分；

4. 承办中华医学会专科分会专题学术会议，计20分；

5. 举办各类读片会和病例分析讨论等，每次计2分，累计限12分；

6. 专科分会联合举办（承办）的各类学术活动，根据项目类别、规模等酌情得分。

（三）继续医学教育学习班

1. 成功举办由专科分会申报的继教学习班，国家级学习班，计20分，省级学习班，计15分，参加人员不足100人的计10分。

2. 以上各类学习班得分累计限60分。

(四) 巡讲、送教活动

1. 举办专题学术巡讲(团队不少于4人，授课时间不少于3小时/场)，每场计5分，累计限20分；

2. 举办专题送教到基层(团队不少于4人，授课时间不少于3小时/场)，每场计5分，累计限20分。

(五) 医学科普

1. 举办“科普大讲堂”“科普宣传日”等科普宣传活动，每场计2分，累计限10分；

2. 举办义诊活动，义诊服务超过50人次，每次计2分，累计限10分；

3. 受本会委托，专科分会安排相关人员参加省科协或其他部门主办的活动，每项次计5分；

4. 以本会名义出版的科普图书，每册5万字以下，计50分，5-10万字，计70分。

5. 以专科分会名义编写科普手册(非正式出版物)，每册计5分，累计限30分。

(六) 科技智库

1. 申报省科协组织的各类学会能力提升项目，入选项每项计8分，未入选项每项计2分，可累计得分；

2. 专科分会组织开展多中心科研，经费100万元以上，计30分；经费50万元以上，计20分；
3. 参与并完成政府交办的多中心研究，每项计10分；
4. 承接省卫健委或科协等政府部门委托的咨询工作，完成咨询报告或建议，每项计5分；
5. 完成社会、企业委托的咨询研究，每项计5分。

(七) 其他工作

1. 积极参加医学鉴定工作，经查实各专科分会委员推诿、无故缺席医学鉴定的，每人次扣20分。
2. 在本会网站专科分会网页上发布学术活动报道等信息，每篇计1分，累计限10分。
3. 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等在省级纸媒报道，每篇计5分，国家级纸媒报道，每篇计10分。
4. 专科分会的学术活动等在省级以上电视媒体报道，每次计10分。
5. 开展专科会员满意度调查，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计10分；满意度 $\geq 80\%$ ，计5分；低于80%不计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三条 最终解释权归本会理事会。